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358號

原告 景明精密工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聰源

被告 林孝縉

林威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43萬7,918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5,156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林孝縉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3樓之13及4樓之13房屋（下合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給原告，及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遷讓系爭房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5萬元；另被告林孝縉應給付原告83萬7,318元。就遷讓系爭房屋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按系爭房屋之價值115萬0,600元（即課稅現值57萬6,100元＋57萬4,500元）核定之，另加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租金共計128萬

7,318元（計算式：450,000元＋837,318元）；至原告訴請被告2人按月給付5萬元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3萬7,918元，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156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施懷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張宏賓